

(2018)浙 1003 民初 6910 号
张素红: 本院受理原告王淑慧与被告张素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素红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淑慧借款23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元,减半收取187.50元,由被告张素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5684 号**

彭美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君与被告彭美文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杨建君与被告彭美文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彭美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6469 号
徐士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徐士友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士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本金9890.1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中国农业银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减半收取6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2.50元,由被告徐士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8113 号
黄龙彪: 本院受理原告王阔与被告冀龙彪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1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1日开始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杨晓虎: 就原告杨松丞诉被告杨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支公司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支公司不服本院一审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561 号
赵葵阳: 本院受理原告陶岩森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7746 号**

洪吉斌: 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林与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7746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裁定驳回原告叶建林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预交2426元,退还原告叶建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9448 号

孙江晖、翁仙洪: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王军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孙江晖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69721.06元(其中本金182692元、截止2018年8月1日利息53474.68元、滞纳金17824.89元、其他费用15729.4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2、被告王军荣、翁仙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8113 号

黄龙彪: 本院受理原告王阔与被告冀龙彪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1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1日开始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300 号
楼春仙: 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楼春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楼春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978.71元及利息1129.37元,费用1274.42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以后利息、滞纳金从2018年7月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楼春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律师代理费600元。案件受理费7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24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119 号

黄晓艳、黄震宇: 本院受理原告黄效顺诉被告黄晓艳、黄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818 号

朱金地: 本院受理原告朱钢柱与被告朱金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1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207 号

董大: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178 号

邹国宗: 本院受理的原告钟卫东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456 号
金卫士: 本院受理原告吴群瑶诉被告金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866 号

赵美丽、王洪钟: 本院对原告张早年诉被告赵美丽、王洪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赵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早年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8年6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早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950元,由被告赵美丽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029 号

朱新润: 本院对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正川、朱新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王正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8266.12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6月22日,以后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另行计算)。二、由被告朱新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正川追偿。案件受理费346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116元,由两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885 号

赵美丽、王洪钟: 本院对原告张早年诉被告赵美丽、王洪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赵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早年货款35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6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早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326元,由被告赵美丽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795 号
刘谊: 本院受理原告柳宏图诉被告刘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220 号

陈明海、陈美双: 本院受理原告金根香诉被告陈明海、陈美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415 号

张勇泉: 本院受理原告凌吉诉被告张勇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535 号

张淑霞: 本院受理原告骆小英诉被告张淑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351 号
陈许茂、陈坛: 本院受理原告江秋霞诉被告陈许茂、陈坛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35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718 号

朱圣颂、陈密贞: 本院受理原告钟学财诉被告朱圣颂、陈密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719 号

张红根: 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诉被告张红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733 号

张福忠: 本院受理原告王兴宝诉被告张福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785 号

石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盛安玻璃商行诉被告石向东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17601 号
金黎明、鲍永芳: 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金黎明、鲍永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金黎明一次性偿还原告垫付款18164元及利息4740.8元(以垫付款18164元为基数从2017年6月2日暂算至2018年9月2日,此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并追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鲍永芳对前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路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8833 号

朱仁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影与被告朱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7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按月利2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3月4日09时10分在平安综合体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983 号

杨天平: 本院受理原告魏彬彬诉被告杨天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276 号

钟红武、钟银仙: 本院受理原告何葵阳诉被告钟红武、钟银仙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351 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